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深度落实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部署，扎实践行整零协同、乘商协同发展战略，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围绕商用车领域开展注塑业务的合资公司。

●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福田汽车和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60%和 40%的股权，即福田汽车认缴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福田汽车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合资公司名称为“山东智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山东智塑”）。

● 福田汽车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讨论，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福田汽车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并且已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目前双方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度预计金额。除此之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山东智塑尚未设立，需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度落实公司的发展部署，扎实践行整零协同、乘商协同发展战略，公司拟与福田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开展注塑业务的合资公司山东智塑。山东智塑的注册资本拟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福田汽车持有其 60%股权，认缴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40%股权，认缴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双方拟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完成出资认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 增资前标的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拟定名称为“山东智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由 2026 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讨论，但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福田汽车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福田汽车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并且已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目前双方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度预计金额。除此之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202904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常瑞
成立日期	1996-08-28
注册资本	791,740.036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91,740.03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84%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
主营业务	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器、电机、电驱动桥、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

	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___

(2) 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30,975.16	5,345,7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9,276.68	1,561,746.34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77,901.60	6,124,7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44.05	136,382.68

注: 以上为福田汽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202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福田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开展注塑业务的合资公司山东智塑。山东智塑的注册资本拟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福田汽车持有其 60%股权, 认缴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认缴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 双方拟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完成出资。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拟设立于山东省潍坊市，拟定名称为“山东智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合资公司将围绕商用车领域开展注塑业务，即为福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配套生产内、外饰件以及为供应商提供在生产、物流过程中使用的物流器具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研发、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投资情况

福田汽车与渤海汽车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福田汽车以自有资金出资 3,600 万元，持股 60%，渤海汽车以自有资金出资 2,400 万元，持股 40%。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00	60
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400	40
合计		-	6,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合资公司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由合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福田汽车提名 3 名董

事，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含董事长 1 名），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应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表决通过选举产生。合资公司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以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双方股东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福田汽车就设立合资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和持股比例：

福田汽车以货币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一次性出资到位。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一次性出资到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四）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双方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由合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五）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福田汽车提名 3 名董事，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含董事长 1 名），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应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表决通过选举产生。

（六）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不设审计委员会。

（七）经营管理层设置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由经理在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合资公司设一名经理，一名副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财务副总监。其中，经理、财务总监由福田汽车推荐，副经理、财务副总监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前述人员。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其职权由合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八）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长期。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立足主业、扎实践行整零协同、乘商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商用车配套业务，支撑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来源非公司提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均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与合资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如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将围绕商用车领域开展注塑业务，即为福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配套生产内、外饰件以及为供应商提供在生产、物流过程中使用

的物流器具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山东智塑尚未设立，需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资金的支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但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